

“气质”好不好?一考就知道

青岛上半年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考核结果出炉

根据实际情况,删除已稳定达标的SO₂指标,加大PM₁₀、NO₂权重

考核指标做出调整

据了解,青岛市的环保、财政部门联合出台了《青岛市2018年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方案》,全市已连续五年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工作。

今年的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考核工作将考核各区市PM_{2.5}、PM₁₀、NO₂年度平均浓度达标改善情况,三类污染物考核权重分别为40%、40%、20%;考核空气质量优

良天数比例,考核数据采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各区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考核有关区市秸秆禁烧工作,根据秸秆禁烧工作情况,对有关区市进行资金奖励或扣缴,考核数据采用生态环境部秸秆禁烧卫星遥感监测核定结果。

与去年相比,今年青岛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考核主要有两点变化:一

是删除二氧化硫考核指标。近年来,青岛市二氧化硫(SO₂)浓度已稳定达到国家一级标准,考核导向性已不明显,故删除此项指标。

二是PM₁₀、NO₂所占比重相应调整,PM₁₀所占权重由35%增加至40%,NO₂由15%增加至20%。这主要是因为青岛市PM₁₀尚未达标,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的压力仍然较大,且部分区市部分时段出现反弹;而NO₂浓度总体虽然已达标,但部分区市仍有波动,需继续加以控制,因此加大这两项污染物的考核比重。

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考核如何计算?

按照《青岛市2018年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方案》,三类污染物考核中,污染物浓度以微克/立方米计,生态补偿金系数为40万元/(微克/立方米)。某区市生态补偿金额度=[(上年度PM_{2.5}平均浓度-本年度PM_{2.5}平均浓度)×40%+(上年度PM₁₀平均浓度-本年度PM₁₀平均浓度)×40%+(上年度NO₂平均

浓度-本年度NO₂平均浓度)×20%]×生态补偿金系数。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考核方式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以百分点计,生态补偿金系数为10万元/百分点。某区市生态补偿金额度=(本年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年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生态补偿金系数。

首次制定臭氧前体物综合减排清单

除了修订出台《青岛市2018年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实施方案》,青岛市还制定了《美丽青岛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总方案,包括《臭氧污染控制工作方案》《秸秆禁烧工作方案》《污染源清单调查方案》等15个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项方案;编制了《青岛市打赢蓝天

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初稿);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臭氧升高的难题,青岛市首次制定了以控制生

秸秆禁烧工作考核方式为:重点禁烧区域(机场、交通干线、高压输电线路附近、人口集中区、各级自然保护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每出现1处火点,所在辖区向市财政缴纳10万元;其他区域每出现1处火点,缴纳5万元。对全年未出现秸秆焚烧火点的区市,市财政奖励50万元。

青岛市级环保、财政部门将对各区市实行年度考核和年终一次性结算,每季度公布累计同比改善情况。

成臭氧重要前体物为目标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精细化的综合减排清单,按照最优比例同步削减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针对臭氧前体物开展了污染源精细化摸底排查,逐一核定全市5600多家工业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将减排重点集中到占排放总量95%的近1000家企业。



党政领导 抓落实

泰州市委书记督查沿江生态环境整治 抓住突出问题 抓好任务落实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通讯员王昌建泰州报道 江苏省泰州市委书记韩立明近日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专题督查沿江岸线利用和生态环境整治工作,要求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注重突出问题整治,抓好沿江各项任务落实。

韩立明一行先后走访了靖江市新港污水处理厂违规堆放污泥的现场,泰兴市沿江生态廊道工程现场,并检查了多家企业环保措施落实、技术改造升级等情况。

韩立明说,要增强长江生态和长江岸线保护的紧迫性,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精神,把修

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要用钉钉子精神扎扎实实抓好沿江各项任务落实,对《泰州市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实施清单式管理,确保每项任务都有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挂图作战,跟踪推进,到点验收。

韩立明表示,要做好产业转型升级的“加减乘除”,坚持产业岸线做“减法”,腹地开发做“加法”,技术改造做“乘法”,污染整治做“除法”,不断提高绿色发展含量。注重突出问题整治,坚持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三线”思维,直面问题,及时科学有序推进整改。要抓主体责任落实,突出属地主体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大追责问责力度,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安阳市长调研汤河清河治理进展

强化规划引领 压实河长职责

本报讯 河南省安阳市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总河长王新伟近日深入汤河,对汤河清河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王新伟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河长职责,保护好汤河的“母亲河”,努力将其打造成生态河、文化河和致富河。

在汤河水库大坝,王新伟实地查看了水库水质状况,强调要继续坚持常态化、规范化管理,确保库区水质无污染。为保护汤河水质,汤河沿岸村庄建成了安阳市首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工程。在小河村、西家上村,王新伟实地了解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运营情况。

王新伟要求,强化规划引领,精心做好汤河全域规划,对

生态建设、社会建设、产业发展等进行系统规划、科学布局。要注重项目实施,围绕河道及周边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谋划落地一批项目。因地制宜,利用好良好的人文生态资源,助推休闲、园林观光、农家乐等乡村旅游产业发展。要创新思路方法,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参与。

同时,要建立高效的管护机制,严格落实河长制,压实市、县、乡、村四级河长职责,坚持巡河制度,增加巡河频次,及时发现、迅速解决问题。要严格落实党政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负责制,做到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 睢晓康

渭南推进秦岭北麓专项整治

查清问题原因,坚决打击破坏行为

本报讯 陕西省渭南市持续推进秦岭北麓专项整治,市委书记李明远、市长李毅近日深入华州区检查专项整治工作。渭南市还召开推进会,对秦岭北麓专项整治工作再部署、再推进。

李明远、李毅先后实地察看了少华山八里店违法建筑拆除治理及少华山项目整改情况,详细了解华州区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

李明远、李毅指出,下一步要继续紧盯“四个彻底”要求,全力抓好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筑牢秦岭生态安全屏障。要精准摸排,逐户排查核查,彻底查清问题形成的过程和主体责任。要迅速整治、查改并行、压茬推进,坚决取缔整治秦岭北麓各种非法建设、非法开采、非法经营行为。要科学恢复,借鉴好的经验和模式,加快对采石点、违章拆除治理点等区域的生态修复治理。

在推进会上,李毅指出,要做好秦岭北麓专项整治作为第一政治任务和当前头等大事,全力以赴打赢秦岭保卫战。坚持长远涵养与近期整治、永久恢复与短期改善相结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建设开发范围,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坚决打击一切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

渭南市政府近日还制定了《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实施意见》,构建“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各级联动、落实责任”的秦岭生态环境监管网格。在渭南秦岭生态保护保护区设置四级网格体系,推行所有区域“一张图(网格划分图)、一张网(网络管理网)、一套标准(工作标准流程)”的秦岭生态保护精细化管理制度。通过最严格的保护、最严密的管控和最严肃的问责,着力消除秦岭渭南段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的“盲区”。 张娟萍

打赢蓝天保卫战 强化督查在行动

生态环境部通报强化督查汾渭平原工作进展

发现涉气环境问题一百一十二个

本报记者牛秋鹏9月6日北京报道 9月5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工作继续开展,其中90个督查组对汾渭平原的95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12个(其中1家企业有2台应淘汰燃煤锅炉)。

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12家。其中,山西省吕梁市岚县1家;河南省洛阳偃师市2家、汝阳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2家、蓝田县1家、宝鸡市千阳县2家,咸阳市泾阳县1家、兴平市1家、咸阳高新区1家。

发现22台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其中,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阳涉能源有限公司泊里发运站1台(1.5蒸吨)、临汾市曲沃县山西新华书店集团临汾有限公司曲沃分公司1台(0.5蒸吨)、霍州市霍州公路段朱家庄道班1台(1蒸吨)、浮山县玉杰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1台(4蒸吨)、陕西省铜川市铜川新区华原新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台(6蒸吨)、渭南市大荔县王记满口香包子1台(0.02蒸吨)、大荔县古镇馍坊1台(0.04蒸吨)、华州区龙腾宾馆1台(0.3蒸吨)、华州区金都宾馆1台(0.5蒸吨)、华州区新雅宾馆1台(0.5蒸吨)、华州区吉祥客栈1台(0.5蒸吨)、华州区金手一碗面馆1台(0.5蒸吨)、华州区兴源宾馆1台(0.5蒸吨)、华州区锦馨宾馆1台(0.7蒸吨)、华州区马堡旅行社1台(0.7蒸吨)、华州区新颍宾馆1台(0.7蒸吨)、华州区时光客栈1台(0.7蒸吨)、华州区裕华宾馆1台(0.7蒸吨)、华州区秦扬快捷商务客房1台(1蒸吨)、华州区金盛招待所1台(1蒸吨)、华州区新银河宾馆2台(1台0.1蒸吨,1台1蒸吨)。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3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1家、临县1家、晋中市榆社县1家、平遥县1家,临汾侯马市2家、浮山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2家、灞桥区1家、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陕西省西咸新区1家、鄠邑区1家。

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4个。其中,山西省临汾市蒲县1家;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1家,咸阳市咸阳高新区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9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4家、方山县3家、晋中市平遥县1家、和顺县1家,临汾霍州市2家、蒲县1家;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1家、新安1家、嵩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2家、陕西省西咸新区1家、宝鸡市千阳县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9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1家、岚县1家,晋中市榆社县1家、寿阳县1家,临汾市尧都区1家、古县1家、隰县1家,运城市平陆县1家;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7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3家、临县1家;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1家,咸阳市乾县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15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1家、交城县1家、临县1家,晋中市寿阳县2家、和顺县1家,临汾市翼城县1家、浮山县1家、霍州市1家;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2家、陕州区1家;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1家、扶风县1家,渭南市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

露天矿山未落实防尘降尘措施问题1个。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义正诚矿业有限公司未落实防尘降尘措施,存在扬尘影响。

排污口设置不规范问题4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1家(高度不足15米),运城市盐湖区2家(均为高度不足15米);陕西省西安市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1家(高度不足20米)废气排放口设置未达到环评要求。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6个。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任家湾村、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刘村存在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建新汽修厂旁垃圾池、临汾市洪洞县刘家垣镇黄村、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中州大道露天焚烧垃圾现象;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羊食品有限公司存在恶臭影响。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

发现问题详见今日六版

生态环境部通报强化督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作进展

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29个

本报记者牛秋鹏9月6日北京报道 9月5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工作继续开展,其中200个督查组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212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29个。

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3家。其中,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1家,邢台市新河县1家;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1家。

发现9台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其中,天津市静海区宝檀轩家具制造有限公司1台(1蒸吨以下)、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旭泰纺织有限公司1台(1蒸吨)、高邑县汇力瓷业有限公司1台(煤气发生器)、廊坊市香河县华尔圣家具厂1台(0.1蒸吨以下)、香河县菲巴尔墙体建材有限公司1台(0.1蒸吨以下)、安次区长青石油管有限公司1台(0.7蒸吨)、承德市滦平县兆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台(0.5蒸吨以下)、邢台市柏乡县立康饭店1台(0.1蒸吨以下)、柏乡县固城店服务区餐饮店1台(0.2蒸吨以下)。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22个。其中,北京市丰台区1家;天津市滨海新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2家、元氏县1家、井陘县1家,廊坊霸州市1家,保定定州市1家,沧州市肃宁县5家、运河区1家、南皮县1家,邢台市晋县2家、经济开发区1家、任县1家;山西省长治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区1家,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区1家,濮阳市示范区1家。

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3个。其中,北京市房山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1家、井陘矿区1家,唐山市乐亭县2家、古冶区1家,保定定州市2家,衡水市枣强县1家,邢台市宁晋县1家;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2家;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4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1家、循环化工园区1家、井陘矿区1家,唐山市丰润区1家,廊坊市安次区1家,保定高碑店市1家,承德市双桥区1家,沧州任丘市1家,衡水市桃城区1家;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1家,新乡卫辉市1家,焦作孟州市2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19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2家、藁城区1家、栾城区1家、赞皇县1家,保定市莲池区1家,沧州市经济开发区1家、孟村回族自治县1家、任丘市1家,邢台市宁晋县1家;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1家、巨野县1家;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1家,安阳市滑县1家,鹤壁市浚县1家,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区1家,濮阳市范县2家、台前县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16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1家,承德市滦平县1家,沧州市渤海新区1家,邢台市柏

乡县1家,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1家、娄烦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1家,开封市顺河回族区1家、通许县1家,安阳市殷都区1家,鹤壁市浚县1家,新乡市原阳县1家,焦作沁阳市1家,濮阳市示范区2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22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2家、循环化工园区1家、栾城区1家、深泽县1家、行唐县1家、辛集市1家,唐山市玉田县1家、迁西县1家,廊坊三河市1家,保定市博野县1家,承德市滦平县1家,沧州市运河区1家、东光县1家、献县1家,衡水市安平县1家,邢台市临城县1家;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1家、阳城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1家,开封市顺河回族区1家,鹤壁市浚县1家。

超标排污问题1个。督查组对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新集镇信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二期燃煤锅炉多次出现氮氧化物超标排放问题,8月8日7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为1086.27mg/m³、12日5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为1219.35mg/m³、14日8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为1687.16mg/m³,9月1日13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为2515.75mg/m³,14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为2505.77mg/m³,超过《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8-2015)表1标准要求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排污口设置不规范问题3个。其中,北京市房山区1家(喷漆房废气采样孔未封闭);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1家(高度不足15米);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1家(高度不足15米)废气排放口设置未达到环评要求。

发现“黑加油站”问题1个。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何桥乡耿桥村一家无名加油站正在营业,无任何手续,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未建设双层储罐。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6个。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马秀云废品收购站、沧州市南皮县国道S285四港新义河桥东南面、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集贸市场附近、沧州泊头市富镇小张口村村东老盐河东岸,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办事处下高村寨里西门存在露天焚烧垃圾和秸秆现象;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一分公司未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在建设投产前对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

发现问题详见今日六版



江西省新余市环保部门近日联合农业部门对已完成生态化改造的232家养殖场开展环保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养殖场生态化改造、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监测污水排放情况,以及对污水粪肥的处理情况是否符合改造标准等。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将列出清单督促进行整改,严防污染反弹回潮。

黎燕平摄